
关于本行与云浮市粤新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云浮市粤新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新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与云浮市粤新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报告〉的议案》，同意对粤新公司授信2,980万元。

本次新开展关联交易方案的内容为：粤新公司存量贷款（2180万元）解除授信期限内任一时点授信余额不得超过2230.59万元的限制，其他事项按原审批意见执行；新增800万元不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无核黄皮，期限三年，执行浮动利率不低于一年期LPR+80BP，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协议还本，每半年还本金不低于5%。主担保方式为抵押，辅助担保方式为保证。

粤新公司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伍粤军先生的关联法人企业。本次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980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2025年第四季末资本净额2.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

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农村银行部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关联交易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农银发[2019]4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提交董事会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本行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并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均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伍粤军董事及其关联方在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手如下:

粤新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2337969300K,注册地址为郁南县都城镇平江路51号首层3卡,法定代表人:伍粤军,注册资本80万元,实缴资本80万元,由伍粤军、陈金凯(已故)分别持股95%、5%,实控人为伍粤军,经营范围为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工造林、园艺产品种植等。于2026年1月6日通过启信宝软件查询,粤新公司登记信息与上述情况基本一致,经营状态为存续,无涉诉纠纷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粤新公司无逾期记录,授信余额合计2230万元,五级分类正常,其中在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系统查询,授信余额2180万元(均为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其中存量固贷1780万元,流

贷 400 万元，还本付息情况正常。粤新公司目前无被执行记录。粤新公司为省林业龙头企业；同时也为我县农业龙头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行对粤新公司授信 2,980 万元。本次授信为综合授信：其中用于种植香水柠檬、芳香樟投入的不可循环固定资产贷款 1780 万元，授信期限为八年；用于补充提炼芳香樟油生产经营的不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 4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三年；用于购买无核黄皮的不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授信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一是**房地产抵押；**二是**伍粤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对粤新公司的授信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五、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授信本行给予粤新公司的授信总额累计为 2,980 万元。

六、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本行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审议通过，最终报本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符合郁南农商银

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本行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关于本行与粤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制度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